

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辦理補助業務說明會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
111.07

前言

協助辦理
公開公平補助


協助建立身分關係
揭露提醒機制

利衝法涉及補助規定介紹

實務常見違反利衝法情形

➤ 公職人員、關係人範圍

公職人員	關係人	
總統、副總統	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	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長或家屬
✓ 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	二親等內親屬	
✓ 政務人員	公職人員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(不包括依法強制信託)	
✓ 公立學校校長、副校長	公職人員、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監事、經理人等相類似職務之	◆如公司、事務所、商行、包工業等 ◆如基金會、農漁會、體育協會、職業工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警察之友會等 ◆如宮廟、祭祀公業、同鄉會、同學會、義警(消)大隊、社區管委會、守望相助隊、產銷班等
✓ 民意代表		
□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監事	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(但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)	
□ 公法人之董監事、首長、執行長等	機要人員	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
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、執行長等		
法官檢察官、軍法官、行政執行官	民意代表助理	
軍事機關主官、副主官		
✓ 機關辦理工務、建管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主管人員		
其他性質特殊人員		

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。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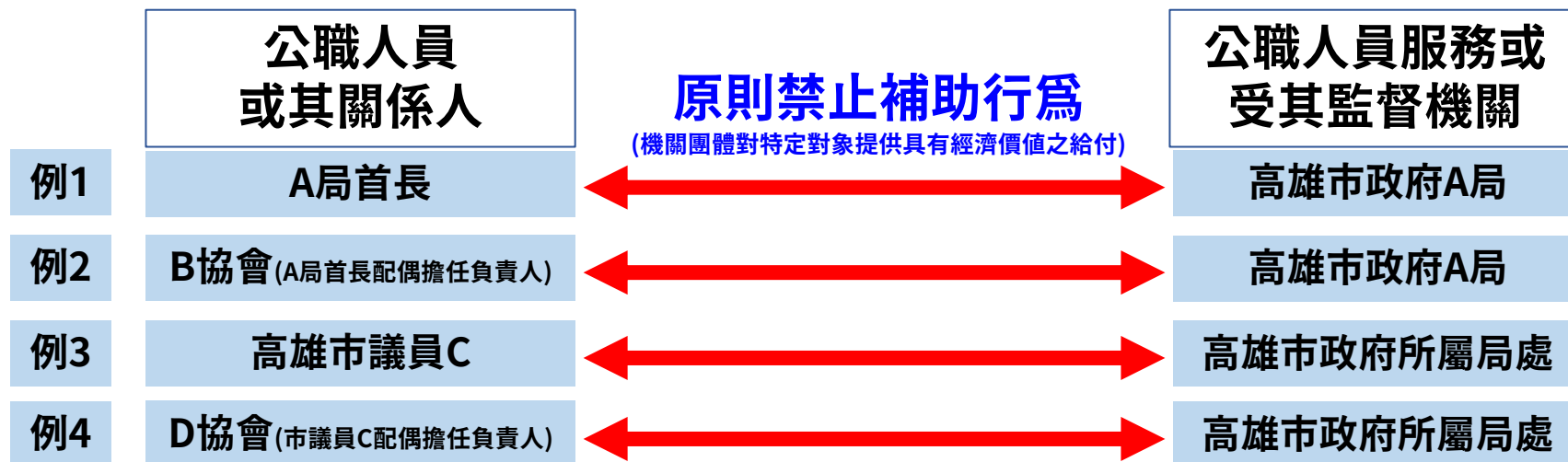
協助辦理
公開公平補助

協助建立身分關係
揭露提醒機制

利衝法涉及補助規定介紹

實務常見違反利衝法情形

➤ 補助涉及公職人員、關係人原則禁止／例外許可規定



例外符合下列情形，可以補助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

3	基於法定身分依法補助 關係人依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禁止反不利公共利益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法定身分如公職人員申請子女就學、結婚補助或身心障礙、受災戶補助等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之補助✓ 公開公平補助應於受理補助案申請前，以電信網路將6大項目公開✓ 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，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應副知監察院
6	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	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，同一年度(1/1-12/31)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



黃底字注意身分揭露義務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**事前揭露** + 機關團體**事後公開**

前言

協助辦理
公開公平補助

協助建立身分關係
揭露提醒機制

利衝法涉及補助規定介紹

實務常見違反利衝法情形

➤ 補助涉及公職人員、關係人應踐行迴避、揭露義務

法規依據	規定內容摘要	相應裁罰規定 (罰鍰；新台幣)	裁罰對象
§ 6	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	§ 16 I 處10萬以上200萬以下	公職人員
§ 14 I	原則禁止補助；符合例外許可情形時方可補助	§ 18 I 依補助金額級距裁罰	受補助對象 (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)
§ 14 II	為補助行為前，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表明身分； 補助成立後，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	§ 18 III 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，並得按次處罰	◆ 違反事前揭露：受補助對象 ◆ 違反事後公開：機關團體



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縱有符合例外許可補助之情形，公職人員於機關執行職務仍應迴避。

前言

協助辦理
公開公平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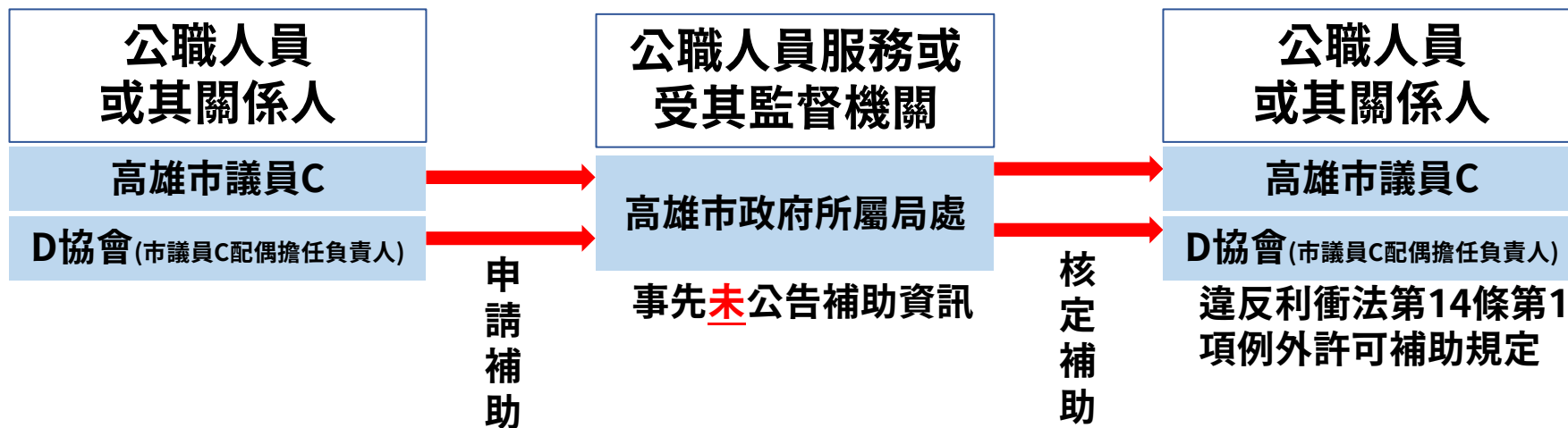
協助建立身分關係
揭露提醒機制

利衝法涉及補助規定介紹

實務常見違反利衝法情形

➤ 補助作業未符合「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→ **致違法補助**

例：



 違法補助(無例外許可補助情形)，不因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有揭露身分而成爲合法補助。

前言

協助辦理
公開公平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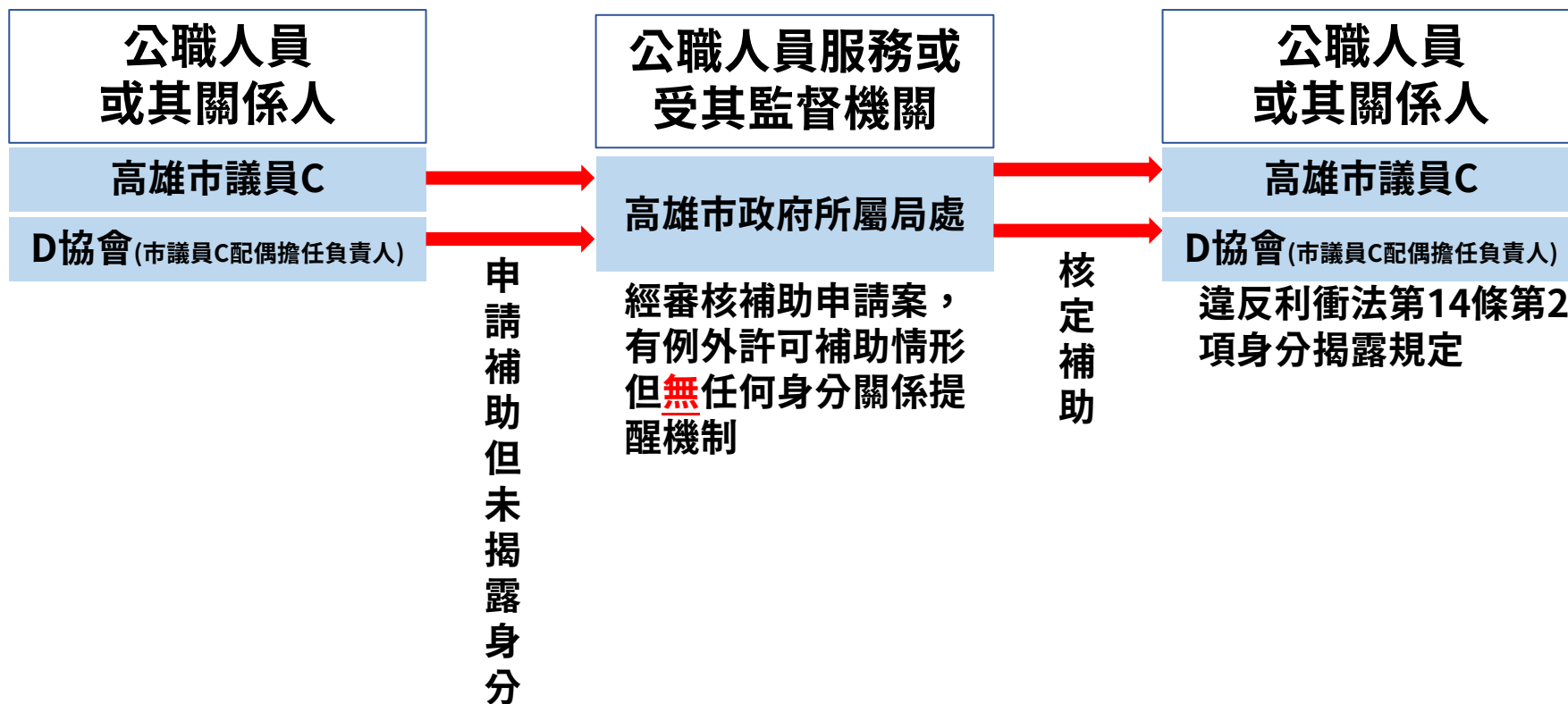
協助建立身分關係
揭露提醒機制

利衝法涉及補助規定介紹

實務常見違反利衝法情形

➤ 補助流程無身分關係揭露提醒機制→**致漏未揭露身分**

例：



➤ 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1. 依補助規定，單筆補助金額上限是否可超過1萬元？

2. 依補助法令規定，是否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？(例：○○協會或○○團體)

3. 個別申請者/團體向機關提出補助申請，機關就「是否補助」及「補助金額」多寡是否仍有裁量權限？

4. 依補助規定，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提出申請補助者，就「補助對象」及「補助金額」多寡是否有裁量權限？



➤ 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檢核重點：

- ① 有無補助公告
(補助標題/主旨)
- ② 公告內容(6要件)
- ③ 公告位置

5.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申請前，是否有將下列補助資訊公開？

(6要件)

- (1) 補助項目
- (2) 申請期間
- (3) 資格條件
- (4) 審查方式
- (5)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
- (6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

6.上述補助資訊是否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？

7.公告位置是否得使不特定對象易於獲取補助資訊？



➤ 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申請



➤ 台南市111年度宗教團體補助



前言

協助辦理 公開公平補助

協助建立身分關係 揭露提醒機制

有無例外許可情形

檢核重點

參考範例

相關QA

➤ 補助法令規定已明定補助項目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及個別受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等事項，是否仍需要辦理**補助資訊公告**？



➤ 補助**申請期間**為全年度(如1/1-12/31)，是否仍需公告？



➤ 機關受理補助**審查方式**，僅係受理申請後循行政流程逐級陳核，是否仍需公告？



➤ 補助資訊**公告位置**得使不特定對象易於獲取補助資訊，例如？

- 較顯著、易搜尋之位置：機關網頁最新消息、一般公告、補助福利資訊
- 較不建議之位置：法令規定、下載專區(或檔案下載)、科室業務、廉政園地(專區)等項下



➤ 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

8. 補助法令、補助計畫或補助流程是否納入身分關係揭露提醒機制？

9. 補助申請書表是否納入身分關係揭露提醒？

! 10. 刊登於機關網頁之補助資訊中是否有提醒身分關係揭露規定？

! 11. 機關公告之補助資訊中，是否一併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下載？

非補助業務主管權責機關而不宜修正補助法令、計畫、流程或申請書表者，仍應具備10、11兩項作法



➤ 建議機關於公文加註提醒身分關係揭露規定？

- 補助資訊公告函：仍應符合電信網路公開要件 ✓

- 補助結果核定函：✗

法務部108.3.22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利衝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，**補助案核定前**，仍允許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；**補助案核定後**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，已屬未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，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。